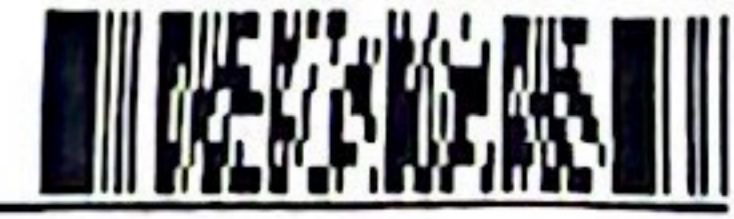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在瓯海区签订。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向波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 12 号楼 908 室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毅

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中路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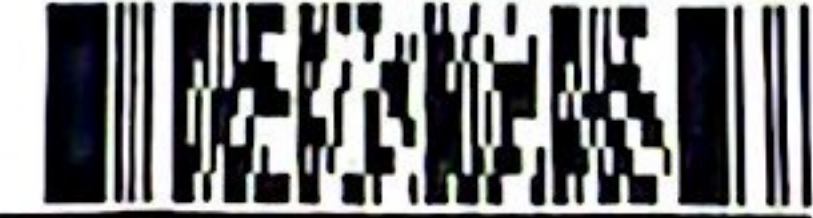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就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整理、扫描、电子化项目事宜达成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将共同协商处理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畴。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档案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档案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完工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完工时间。
- 2.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2.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款，合同生效之日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 2.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但属于政府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 2.1.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2.2 乙方责任

- 2.2.1 乙方承担合同责任,负责和甲方进行交流项目建设意见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2.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本项目工作,具体涉及的内容详见附件清单1。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期要求向甲方交付(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完工质量负责。
- 2.2.3 乙方对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整改。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承包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 2.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四。
- 2.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 2.2.6 乙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备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项目工作,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15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合同费用、付款方式

3.1 项目内容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整理、扫描、电子化项目,具体涉及的项目详见本项目投标时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包含电子文件接收、电子文件封装、电子文件更新、封装包离线浏览、封装包在线下载、封装包在线浏览。

3.2 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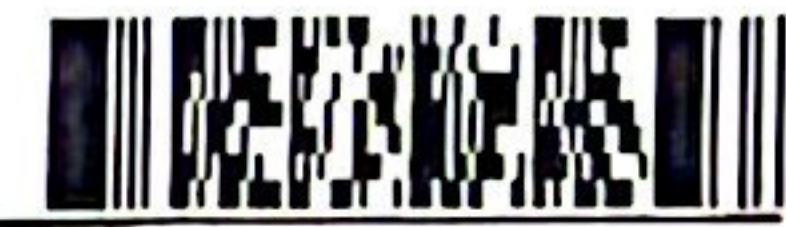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30日前或者服务费用达到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的工作量,并且该工作量被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3 合同费用

详见附件1

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合同综合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价=合同单价×实际工作量),纸质档案扫描、电子化处理统一以A4纸张报单价,纸质档案不足A4的,按A4计算,超过A4的,按一定比例进行折算成A4(A3=2页A4;A2=4页A4;A1=8页A4;A0=16页



A4) 具体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签订正式进场作业后,乙方完成 5000 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在档案整理、扫描、电子化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乘上综合单价结算,并减去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

(3) 乙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的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元含 6%税率)

第四条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第五条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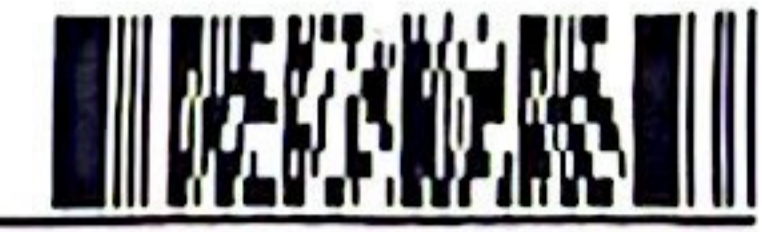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并领取档案资料时签定《保密责任协议书》,按规定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向第三人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时返还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得留有任何资料。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违约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8.1 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8.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其他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变更、解除

10.1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内有效。

10.2 合同如需延期双方再协商解决。

10.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防标准执行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清单 1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温州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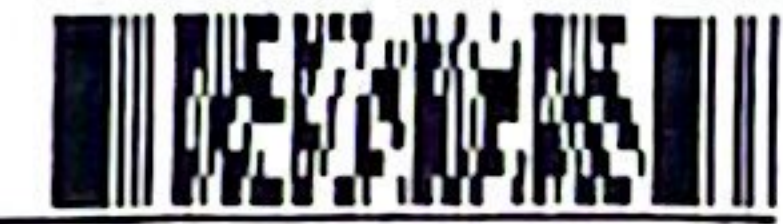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附件清单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税率
1	技术服务费	档案整理、拆装、扫描、 电子化服务及电子化平台	500000	6%

以上费用包含:

- (1) 档案整理、扫描、电子化费用的综合投标单价 0.6 元/页;
- (2) 须要档案拆装、整理、扫描、电子化费用的综合投标单价 0.9 元/页。
-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 0.695 元/页

本项目合同款按投标单价*实际整理数量进行结算。

